

证券代码：603090 证券简称：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90%股权进展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50056 号《关于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税后经营性净利润表专项审核报告》和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50057 号《关于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整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确认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税后经营性净利润为 11,391,256.11 元、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8,822,391.45 元。

根据公司与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云换热器”）股东管保清、钮小琴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冠云换热器 90%的股权转让价款为：（2016 年年度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 11,391,256.11 元 x 8 +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8,822,391.45 元）x 90%，公司与转让方一致确认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896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